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18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066A
號函影本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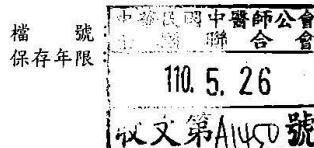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關淳林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3
傳真：85907087
電子郵件：md1090511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一案，請轉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會及會員依本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爾後訊息傳達，請轉知會員定期上本部「醫事系統入口網」（網址為<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>）更新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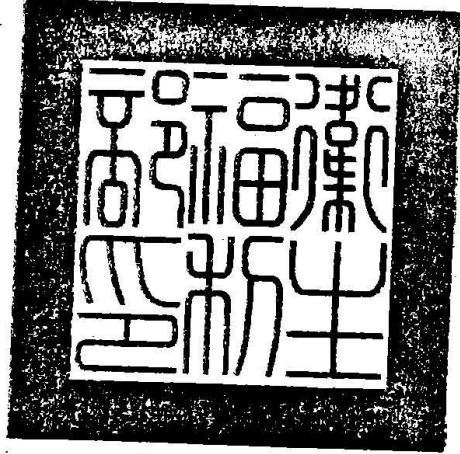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：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或換發者，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貝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